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警後字第110028180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修訂「臺中市谷關警光山莊使用收費標準」第五條附表草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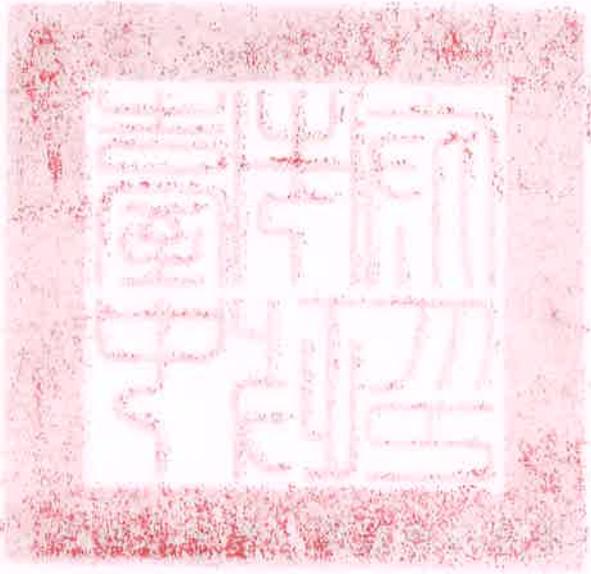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訂機關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。
- 二、修訂依據：規費法第10條。
- 三、修訂「臺中市谷關警光山莊使用收費標準」第五條附表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legal.taichung.gov.tw>）/臺中市法規資料庫/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機關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。
 - (二)地址：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1段500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4-23274141。
 - (四)傳真：04-23288762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w656189@tcpb.gov.tw。

市長 盧秀燕

警察局局長蔡蒼柏執行



蔡蒼柏 敬啟